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美思女士、林聞深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經過或未經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行使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或(dd)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換取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c)「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下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下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4段，更新及重續有關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